

上虞史志文化丛书

上虞区史志办公室

光绪《上虞县志校续》点校本

(清) 储家藻 修

(清) 徐致靖 纂

李能成 点校

下册

中国文史出版社



光绪《上虞县志校续》点校本

(清) 储家藻

修

(清) 徐致靖

纂

李能成

点校

王志胜

主编

下册

中国文史出版社

▪ 目录

光绪《上虞县志校续》点校本 下册

-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二十四·舆地志五 471
水利 (471)
-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二十五·舆地志六 488
水利 (488)
-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二十六·舆地志七 511
水利 (511)
-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二十七·舆地志八 534
桥 (534) 渡 (549)
-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二十八·舆地志九 553
古迹 (553) 附器物 (579)
-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二十九·舆地志十 583
茕墓 (583)
-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三十·食货志一 594
户口 (594) 田赋 (596)
-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三十一·食货志二 632
谷之属 (632) 蔬之属 (633) 瓜之属 (635)
果之属 (636) 茶之属 (638) 药之属 (638)
花之属 (642) 草之属 (645) 木之属 (647)
竹之属 (649) 禽之属 (650) 兽之属 (653)
鳞之属 (654) 介之属 (656) 虫之属 (657)
金石之属 (659) 饮食之属 (660) 布帛之属 (661)
日用之属 (657)
-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三十二·食货志三 663

积储 (663) 盐法 (665)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三十三·建置志一	675
城池 (675) 衙署 (678)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三十四·建置志二	683
祠祀 (683)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三十五·建置志三	716
铺 (716) 驿 (717) 亭 (721) 附废亭 (724)	
塔 (725) 义产 (726) 附尸场经费 (728)	
义冢 (731) 义塔附 (734) 续置义冢 (736)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三十六·学校志上	737
学官 (737) 位次 (743) 学制 (748) 学产 (748)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三十七·学校志下	752
书院 (752) 义塾 (758) 乡会试诸费附 (760)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三十八·武备志	763
兵制 (763) 讯守 (767) 兵事 (771)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三十九·经籍志	780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四十·金石志	826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四十一·杂志一	863
风俗 (863) 祥异 (867) 灾异 (870) 轶事 (875)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四十二·杂志二	
寺观 (882) 庵补遗 (903)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四十三·文征内编一	905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四十四·文征内编二	930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四十五·文征内编三	945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四十六·文征内编四	958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四十七·文征外编一	1026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四十八·文征外编二	1040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四十九·文征外编三	1059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五十·文征外编四	1080
上虞县志校续卷末·旧序	1103

■ 上虞县志校续卷之二十四

■ 舆地志五

水利

西洋湖 在六都，夏盖湖西，即夏盖湖之余波也，大可百余亩。一云元乡民李敬秀割田为之。其粮亦如盖湖分派之例。《万历志》。今废。新纂。

张湖 在六都嵩城。《万历志》。案：当云在九都八里。旧志均未核实。

隐岭湖 在县西北二十五里，周二百亩。嘉泰《会稽志》。案：当云在县西北三十五里。在十都，计五十亩。旧志：广二顷。北受龙山、东隐岭、南兰芎、西金鸡诸山之水，溉田四百亩。《万历志》。

国朝知县陈宗功勘详：查虞邑隐岭湖，在县治十都地，方计五十亩。旧志：广二顷。东、南、北三面环山，西属田，受龙山、隐岭、兰芎诸山水，西有沟闸，蓄泄启闭，以承荫熟田四百亩，缘年久冲塞，湖底淤满，茭草丛生，不能容受多水，前人浚湖之制，殆失其旧矣。雍正十三年，民人金我安呈请，垦田浚湖，王虞絃呈认荡税，蒙前藩宪批，飭檄委会邑杨令、虞邑邹令会勘议详。案经督抚两院批

示，飭禁在案。迨乾隆八年，金我安复具呈，前藩宪认垦浚湖，蒙批飭勘议，前任各令未经详覆，兹于本年九月初六日，奉藩宪檄委会勘，卑职遵于十六日亲诣该地，逐加查勘，并据金我安绘图前来，查该湖约广二顷，现在淤涨，干涸无水，若照旧制，以五十亩一律掘深，湖深则蓄水亦深，南、北、西三道各建沟闸，以备蓄泄。其中计可垦田九十五亩八分，四围筑高土塘，旱涝有备，如此则所垦之田，既未侵占原湖，而湖已浚深。又掘河沟三道，湖河蓄水，较前更多，是熟田四百亩，固可足资灌溉，即新垦亦可不致有旱干之虞，以垦田利益作抵浚湖工费，民情自必乐从。似应金我安所请，准其浚垦，但民情奸良不一，勤惰难齐，必须先浚湖而后准垦田，凡垦田一亩，浚湖五分，深六尺，以此核算，计浚湖之丈尺，给认垦之多寡，俟浚湖完竣，另行查勘，分别给垦。再查该庄熟田四百亩，历资是湖承荫，水利攸关，诚非浅鲜，天时旱潦无常，每年夏秋之间，所有沟闸应听熟田，因时启闭，以佐滋溉，不得因新垦而借词争阻，有妨熟田。至熟田与新垦均赖湖水，所种禾稻，须早晚同时，庶同沟共恤，彼此攸宜，不致缓急妨碍，应请飭禁，永远遵行。管见如斯，未敢擅便，为此备由具申，伏乞照详施行。乾隆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详。新增。

高公湖 在县西南十二里，周二百余亩。嘉泰《会稽志》。在十都，西倚湖岙底山，受众壑之水，计一百三十五亩，溉田四百亩。旧志：周二里，溉田十顷。旧名南塘湖，后邑令高公割田益之，故名。《万历志》。

洪山湖 在十都。有内湖、外湖，受凤凰、牛山之水，计二百余亩，溉田一千三百亩。《万历志》。宋邑人张达割田为之。《嘉庆志》。

金石湖 在十都。今名小湖，计三十亩，溉田一千三百亩。《万历志》。案：《万历志·山川篇》有小湖，云在嶮山之南，当是别一小湖，而《水利志》不载。在县西三十里。《嘉庆志》。

孔家湖 在县西南四十二里。嘉泰《会稽志》。在十都，受福泉山之水，计六十亩，溉田五百亩。《万历志》。在洪山下，产莼菜，无异湘湖。《嘉庆志》。

皂李湖 在十都，距县西北十五里。原名曹黎湖，唐贞观初，乡人曹黎二姓率众割己田为之，后以姓音近似，呼为皂李。周十五里，受众山之流，南有东西二斗门，置闸钥，随时启闭，灌溉十都、二十二都田共一万一千亩有奇。十都重、芥、姜、海、咸、河、淡字号，共七里。二十都惟屈家堡平字号一畝，至唐家街为界。明洪武辛酉，石渤土崩，湖民黄直如等捐贖作三闸，翰林待制赵俶有记。略曰：上虞县治西北，有湖曰皂李，自西斗门而下，析为二渠，一出蒋家堡，一出大板桥，其流皆抵县城漕渠，故为建闸限水，使无所泄。历岁既久，成绩寢弛，漕渠之水涸，暮夜或窃决以驾舟，田失其溉，而岁荐凶矣。国初，令信国公为征南大将军，道经上虞，漕渠胶舟，议决防，父老黄正伦等具事

上白，遂寝。夫国公手握重兵，犹以水利为民所系，不妄决防，人可得而窃决乎？彼窃决者以石闸未固，此黄生直如所以议建也，其费则视田入之多寡，会粟以给之。始自洪武辛酉秋八月，至明年春二月讫工。三闸既成，金谋勒石，谒余求记，乃记曰：昔先王为治，未尝不以农政为先，畎浍沟洫，咸尽力焉。自井田废，先王之法不可复见，惟得陂湖以备水旱。今皂李诸闸未理，防决不常，水无所储，直如乃能义成三闸，俾是湖之利永有于民，顾不贤哉！直如系正伦子，余尝嘉正伦能力陈上官，而息患于前。复善直如克承先志，而兴利于后，故乐为之书。己卯夏旱，通明镇奸民希图分荫蒞官，屡讼，终不能夺。永乐丁亥，翰林学士王景章有记。略曰：湖之水东下屈家坝，西下蒋家堡、大板桥，各建闸限水，运河无通涓滴。洪武己卯，夏大旱，东通明镇民任宗等妄诉湖民黄直如等霸占不均，县令马驯轻听诬词，拥众临湖，勒令决闸，濒湖耆老援例力抗，卒莫能挽，俄顷，湖民闻而会救者其来如雨，以身庇闸，角持不屈。翌日，官诬以骂慢之罪，执民送府，府亦不辨曲直，听以罪加者百三十九人，决以杖断者万计，痛决而号呼彻天者，又不知几何计？会电雨交至，断乃中止。湖民项圭五、徐友直等抱图记以陈宪司，司直之，檄文下府。府虽曲受，终关互爱，反又摘拘被对黄直如，深情极狱，逼欲顺承，直如哀告曰：“湖本高原，发委不广，仅供该荫，素无余积。况湖水经运河二十五里乃至通明，纵使尽发一湖，不给运河一吸，尚望济彼田乎？彼田未济，而湖已告涸，一举两失，害莫大焉。必欲夺荫，宁粉我身！”官遂感而平焉。明年夏复旱，时宪金唐侯泰偶按临，镇民俞士珉等仍捏前词，幸唐侯未理，密巡田野，察诸耆老，而曲直瞭然，遂按图合记直在湖民，遂使妄控者不威自服。向使不遇唐侯，不几良民利夺于强民，腴田倏变为旱田乎！唐侯其明哉，诚不可以不书。正统庚申，湖民徐学言等重修三闸，侍郎周忱有记。略曰：案《上虞志》：县西北十五里有皂李湖，唐乡人割己田而为者也。南立二门，酾水注田于蒋家堡、大板桥，二河口置闸以限漕渠，由是受溉田无俭岁。其争执之由，蓄泄之故，有赵待制、王学士之碑记在兹，不复书。永乐戊戌，漕渠龟坼，钦差主事李让泊、藩臬二司官董奉等取浙东所造运艘千数至通明，不能进，分宪率府县决湖，耆民徐友直、项原起等上图记，坚执不从，于是决梁湖坝，引江潮入而济之。宣德癸未旱，镇海中贵欧诚舟至娥江，适钦使西洋刘指挥贡舟纛通明，督邑臣赵智决湖，湖民罗友睦等如千人指麾下，以利害反覆陈诉，牢不容决，遂犴包肩运其货，挽舟陆行。既各闸就圮。正统庚申，朝廷檄郡县兴利除害，于是邑令李景华挟簿姜文华行视，命耆老徐学言等以亩会粟，以口集佣，伐木斩杙，贸灰鳩工，循旧制，仆者起之，缺者补之，经始于其年秋，告成于次年春。坚壮固密，视昔有加。会余巡抚江南，适常熟令郭南子禧亦湖民也，以父相知，具状速记。余惟民以食为天，不可缓也，盖产其地者食其利，古今不易，况割己田而为蓄溉之具乎？故虽

有势力不能夺，长民者缓而不理，岂情也哉？若李令辈可谓得其要矣，故乐书之，以诏将来。万历三十四年，邑人葛晓修志，豪民郑用九乘间贿嘱，伪创七说，毁古志，湖民黄文等备陈七说之谬，上控于郡，郡守朱芹同郡佐叶诣湖勘悉，具详督抚甘改正七说，勒石永禁。邑令王同谦立石有记。略曰：为查修水利，以奠民生事，万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据湖民黄文控豪民郑用九朋奸易志，夺荫殃民等情，赴告按察司及督抚军门甘，蒙批水利通判叶查报，间适本府朱经县，湖民数千拥道号诉，本府问之，佥云：皂李湖为郑用九私易志书，告开接济河道，当同通判叶会勘，此湖旁湖之田万一千余亩，皆赖其灌溉，自唐迄今，未有异议。查旧志，此湖原名曹黎湖，肇自唐贞观间，至国朝正统郭南志改皂李湖。然名虽^①更，而蓄泄如故。今郑用九乘修邑志，忽倡七说，欲将湖面之水济河，湖底之水滋涸，势不至罄走湖水，而注之河不止，且决湖一丈，不足溢河一寸，河干不过稍碍舟楫，湖干则一方之民靡孑遗矣。为此计者，欲以河南之田，而取足于河北之水，以一人之操纵而变乱千年之规划，无论于理于法，万万不可。即以利害之说较之，亦必不得之数也。会勘既明，本府复看，皂李湖原为湖边粮田而设置闸以防走泄，自唐以来，安堵如故。今郑用九私图泄水济河，除该原行究罪招详外，非奉宪諭，不足以垂永久，故恭请明示，嗣后不得假借济河之名，而告放该湖之水，勒石湖边，永为遵守等因，申明分守道臬宪督抚宪立石该湖闸际，永为遵守。万历三十七年九月日，知县王同谦、县丞陶民瞻、主簿储统祚、典史吴显同立石。时七说刊就，未即改正。国朝康熙十年，郡守张三异檄修县志，湖民张俊等据前案控抚院范，行府查报，府飭县令郑侨查勘，得实具详覆院，请剷伪复古。抚院复行藩司袁转查申覆，院批允详立碑。略曰：为乱志夺湖等事，康熙十年四月十五日，本府张奉巡抚都察院范批，发上虞士民张俊等呈，称前事仰绍兴府确查速报，志册四本并发，奉此遵行。随据上虞县知县郑申称，皂李湖始唐贞观间，居民割田渚水，灌十都十八堡田一万一千余亩，向来湖民修筑不费官帑，不轻私放，盖因虞之地西高东低，最易倾泻，而湖身尤高出运河，势若建瓴，一放则涓滴无余，傍湖之田悉成龟坼。案：查明季葛晓修志，创为七说，欲决湖注河，士民曾号于府，府同水利厅沿湖亲勘，勒碑永禁。今邑志重修，衿民张俊等欲削除七说，遵旧制而禁放湖水，遂聚众控院，以死争之，亦因事关切肤，不得不大声疾呼。卑职细查，有湖以来，皆湖民私力修筑，蓄水灌溉，若其泄水于河，则沮洳变为桑田，水无所蓄，田无所赖，莫若照旧，听其自修自溉，仍勒禁垂久等因前来，随该本府张核卷明白，详覆抚宪，复奉批，仰布政司查报，随该本司袁看得上虞县皂李湖，唐贞观初，乡人曹、黎二姓割田为湖，渚水溉田一万一千有奇，自捐自

① 本志木刻原版为“難”字，是繁体“雖”之误。

筑，不费官帑，以时蓄泄，历朝守此勿失。因明季葛晓伪创七说载入县志，大要欲强夺湖水，分沾其润，傍湖之民恐决湖防，水无停注，环湖之田失其灌溉，苗则稿^①矣。翻阅湖经碑志及相讼案牍，是此湖之水不可挹注，其葛晓七说，前明万历年湖民黄文等已经具控院道府厅，会勘湖水照旧蓄荫近田，仍改正新志，勒石永禁在案，先年以七说刊就，未即改正。今该邑修志，故衿民张俊等有乱志夺湖之控，请削伪说，仍复旧章，其词原属不诬，且覆经该府县详议明白，拟合详请宪台批示，削去葛晓七说，永绝异议，仍行勒禁等因覆院，奉批如详，删削浮论，仍勒石禁，飭檄随该本司割，付行府转县遵照，勒石永禁。乃剽削伪说，复古志之旧。《康熙志》。六十一年及雍正元年，邑曹姓重修湖闸，曹章有记。载《文征》。新纂。乾隆间，近湖种藕，民人莫阿瑚等遇十八堡大水，坚闭湖闸，俾水不得入湖，禾苗被灾，邑人朱文绍等呈请邑令，飭保禁止，俾涝水销纳湖中，俟田中水退，然后放泄湖水，永为定例。湖中有高阜处，近湖奸民私垦植禾。乾隆五十三年，邑人倪士元等呈县禁阻，久而未决，仍行垦种。至嘉庆六年，邑人朱文绍、倪端、曹夏统等呈控府县，严行禁止。又湖身空阔，内粮池无几，湖中多生水草，农氓取以粪田，并可开浚湖底，永免淤塞。嘉庆五年，近湖居民陈某等欲据湖利，借湖内藕池为由，聚众强拉里民取草鬻泥农船，各里民朱文绍等呈控府县，蒙本府百查核明晰，谕令取草鬻泥者，不得侵犯藕池，其有藕池者，亦不得私自拉船，致启争端。《嘉庆志》。厥后，屡有奸民谋夺湖荫，邑人倪端、倪球前后控县及省府严惩之。光绪十年，涝水入湖，上下湖居民因启闭大闸相争，呈控府县，署知县王承煦奉宪札定断，照湖经，闸板以七尺为度，以时启闭，其蒋家、大板二闸启闭时日见桥渡。新纂。互见《山川》。

梁湖 在县西四十里。《嘉庆志》作“三十余里。”灌田甚溥。旧志皆失载，宋濂《陈克和墓志》：梁湖者，溉民田甚溥，右族利其腴，将堙以为田，民病嘆，君复浚之。《乾隆府志》。案：湖今废。

沙湖 在十都，距县西三十里。北倚兰芎山，南滨曹娥江。周六里。明弘治间，侵于姚人怙势者。嘉靖戊戌，县令郑芸复之，渐为潮汐所淤。万历己亥，令胡思伸率民开浚，筑堤建闸，以时启闭，若旱则递决而注于运河，与二十一都西溪湖同为运河所资。《万历志》。后为畜牧之场，当事者议开浚，未果。《康熙志》。国朝雍正二年，里民王圣凡等呈请报升，湖身仅存一带。《嘉庆志》。《备稿》案：即今沙字号田。而无量闸旁及兰芎山足有二潭，尚大旱不涸云。新纂。余见沙湖塘。

① 光绪《上虞县志校续》底本作“稿”，疑形同而误。

钱家湖 在县西南三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一都南姥山峻壁下，计三亩五分。又名严家湖。《万历志》。距县西南四十里许，其侧有小湖。《嘉庆志》。

江淹湖 在十一都。即庙山湖。一山垂两乳，可数十丈，下为堤以障之。计五亩，溉田数十亩。《万历志》。

员湖 在县西南四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一二都之间，各分其半。计八十亩，或云周一里。北抵横山，南抵尺鸡山，东抵长大山、小山，西抵田畈。《万历志》。

光严湖 在县西南四十二里。嘉泰《会稽志》。在十一都，计一百八亩。西受嶸山重涧之水，三面为堤以障之。溉田八百亩。《万历志》。案：嶸山，《万历志》作“嵩”，《嘉庆志》作“嵩”。今从《备稿》。

高镜湖 在县西南四十里，周四十余亩。嘉泰《会稽志》。在十一都，计四十亩，溉田四顷余。今名瓦窑湖。《万历志》。在花坟山下。《康熙志》。

漳汀湖 漳，府志作“章”在县西南四十二里，周三百六十亩。嘉泰《会稽志》。在十一都，县西南曹娥江西岸，漳汀山下，周二里，荫旁近之田。明时为势家所占，甚妨种植。民屡诉当道，以僻远置不问。万历三十三年，令徐待聘莅治，民复诉，乃躬履其地而划复之。比部颜洪范有记。记曰：越娥江而西以南，固虞壤也。有湖当漳汀山之麓，山水下注其注而潜以成湖，可三百余亩，因山以名云。环湖而田者悉饮湖之润，且畚且获，以粒有秋，载在图志，所从来久矣。以岁之久，其湮不无封合，故势家得规而为田。旁近之农稍值旱暵，辄苦灌溉，鸣诸当道者且数十余年。率以穷鄙小民之事，一切弃髦之。而湖又介在僻远，弃若瓿越夫。天之生人，开以自然之利，而俾食其土毛，岂其恣豪右者扼人滋养之命脉而夺为己腴，以病此一方，必不然矣。会今甲辰秋七月，绍虹徐公以材贤调吾虞，甫下车而愍俗之眚窳，厘事之骫蠹，百废具举，四民胥悦，居民加额而起，曰是吾天乎。非此时白吾冤状，则湖必折而尽入于势家，不几斥鹵其田而涸鲋其民耶。因相率哀吁于公。公慨然曰：是不可以臆决也。乃身履其地，度原隰，览阡亩，而曰：噫。微湖山水曷归？即废湖，田农曷灌？庸可堙而田也。借堙而田也，吾能复之，而矧未尽堙也，乃势宦者欲堙而为田乎。且也湖废而田，则势家利，湖而灌田，则吾民利，为民父母者将谁利而可乎。前是任事者之不尔，直以未睹所利耳。不可以当吾世而病民。率为直之当道。黜其议，下所司严戢为湖，永图耆民。任潮十五等诣不佞范，请树石以记其事。盖闻鸿陂之坏，兴歌黄鹄，召埭之筑，致颂新城，水利之于民大矣。湖占于势，久不能决，而公不憚跋履之劳，定于俄顷，诵其移文，固悬诸日月不刊典也。虽钜材乎，实子惠之心出之。人亦有言，何知仁义？享其利者为有德。公之德，视湖而加浚，民之咏德，缘石以不朽。

所云睹河洛而思功，无大小一致也。不佞藉执简之役，第序次其实耳，敢以阳鱎进哉。中又有小湖，漳汀水涸而小湖不涸，故名。《万历志》。

潜湖 在县西南四十二里，濒湖居民多潜姓，故名。嘉泰《会稽志》。在十一都和尚山下，计二亩七分。《万历志》。

金家湖 在十二都，计三十亩，溉田一百余亩。又名水沧湖。《万历志》。

菱湖 在县西南四十五里。嘉泰《会稽志》。在十二都，许家岭下，长八十亩。形如菱，故名。溉田百余亩。旧志：周五里，溉田六顷。水下江有新闸，石桥二架。又一在八都。《万历志》。《明史·河渠志》：正统八年，易菱湖土坝为石闸。《备稿》。

和尚湖 在十二都，江家山下，计二十亩，溉田百亩。又名湖尚湖。《万历志》。

尚湖 在县西南三十里。嘉泰《会稽志》。近虹样山，周二里，溉田二百顷。《万历志》。

姥山湖 在县西南四十五里，周四里。嘉泰《会稽志》。在十二都，周三十七亩，溉田十顷。《万历志》。

灵芝湖 在十二都，在东山下，溉国庆寺田一百八十亩。《万历志》。

双湖 在县西南四十里，周四里。嘉泰《会稽志》。在十二都。又名椿湖，溉田八顷。《万历志》。

伶仃湖 在县西南五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二都。《万历志》。

马家湖 在县西南五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二都，计三十七亩，溉田十顷。《万历志》。

上湖 在县西南四十里。嘉泰《会稽志》。上湖子《嘉庆志》改作“上子湖”，误，又名王家湖，在十二都，计六十五亩，溉田十顷。受岭头之水，有闸，三面皆石山。《万历志》。案：《万历志·山川篇》云“周五十余亩”，与此不相应。水不入江。《嘉庆志》。

钟湖 在县西南五十里。周二百二十亩。一名钟家湖。嘉泰《会稽志》。在十二都，即蔡山湖，溉近田。《万历志》。

潞湖 在县南五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三都，东受余家山、白云山诸壑之水，计一千三百亩。旧志：周九里三十步。溉十三、十七都田共三千七百亩。一面为堤以障之，堤广高三丈，长一里余。《万历志》。案：今堤广丈余，基阔三丈，高一丈，长三十余丈。沿江一带苦水患，十一都至十七都，湖凡三十六，惟潞湖独润。古制于河头佛国溪涯筑土坝以障黑白龙潭、剡江万壑之水、涝水冲决，冬筑春崩，为患最烈，居民苦之。明万历四十一年，里老谢尚淳等相度地势，进二十丈，山陂相对，下有深潭，外横石骨，遂改筑其上，

以避水患，民屡有秋，稍得休息。崇祯元年七月，飓风海潮，尽坏下七都塘塍、民居，此坝据上流，幸勿坏。七年八月，雨连五日夜，水溢坝溃无余，累岁修筑，迄无成功。至十三年，有势豪据阜处占佃为田，列坵分段，约五百亩。十六年夏，早禾黄熟，忽内水暴发，淹没三日，豪纠众数百，掘毁埂圩，决尽湖水，沿湖士民合控，县令余颺令随賚志亲勘，谕以理法，且劝且惩，豪感服，仍剗复为湖。国朝顺治十三、十四年，洪流下注，坝址俱湮，民皆窜丐，里人谢东里具控，邑令高之蕙劝谕田主每亩出粟五升，招率各佃督筑，基广三丈六尺，直亘九丈五尺，高逾二尺，平阔二丈，内栽杨柳，外树苇荻，增缮五载，工方告竣。康熙己酉，复增筑鲍岙溜水石坝，高一尺二寸。次年庚戌水灾，辛亥旱灾，八堡均乐有秋，咸呼为高逸坝云。《康熙志》。雍正十三年，唐含可报垦湖田千余亩，邑人丁子功等控，制宪当委山邑令刘晏、邑令邹洪会勘，勒石永禁，有二令碑记。《嘉庆志》。碑云：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二日，蒙本府正堂叶宪，覆案布政使宪牌：本年九月十八日，总督浙闽部院郝批，上虞县人民唐含可等呈报，上虞县十七都有潞湖，含可垦田千余亩，有丁子功等借水利为由阻垦等因，奉批，仰布政使司委员确勘议详。又据丁子功以一垦万害等事呈，称潞湖承荫十三、十七都熟田三千七百余亩，唐含可等只知利己，不顾病民，若潞湖一垦，必致三千七百余亩熟田尽为荒土等因，奉批，候详到日夺在案，奉此合行，抄词飭委仰山阴县，立即前赴上虞县，会同该县将潞湖地方淤地、唐含可垦田若干，是否关系承荫，有害禾苗，立即议详，以凭转详院宪等因到县，卑职遵奉宪委随即订期减从，扁舟亲诣潞湖等处，亲勘潞湖计一千三百余亩，湖坐上虞县之西南，受余家、白云诸山之水，湖、南、虞、人等字号熟田三千七百余亩赖其灌溉，查志书内载：崇祯十三年，有势豪据高阜处占佃为田，十六年，沿湖士民合控，邑令仍剗为湖。今会勘湖内虽高阜一带似属可开，以致唐含可等具呈请垦，藉高者新垦成田，低洼之水势必分以承荫，湖南已熟之田少水灌溉，必致反为涸废，且如果可垦无害，从前已佃为田，又何仍剗为湖？前车之鉴，合可见矣。缘奉委员事理，合将勘过情形绘图详报。兹奉宪查察转等因，本年九月二十日，奉布政使宪票内开，本年九月十八日，奉总督銜专管巡抚部院程批，本司呈详，上邑潞、员二湖高阜淤地，据山、上二县会勘，似可开垦藉高者，成田则湖水尽灌新田，向日赖荫之熟田少水灌溉。查举行垦政，原为足民起见，今各湖淤地既据勘明，一经开垦，必致熟田涸废而受害者多，自应禁垦，将淤地概行疏浚深通，以资灌溉，并绘图形，详候批示，缘由奉批，上邑潞、员等湖既据委员会同确勘，有碍水利，未便开垦，如详转飭，永远禁止。取具依结报，仍候督部院批示，图绘缴奉，此合行飭知，仰府文到，遵照院批事理，令该县民人认垦潞湖各处淤地，劝谕受荫田亩各业户，上县通力合作浚深，勒石永远禁垦，取具依印结碑墓，以凭转呈

院宪等因，行府到县，奉此合行，转飭承荫田亩各业户，遵将渚湖阜地，上县通力合作，疏浚深通，毋许豪势覆垦，致妨水利，奉宪勒石，永远禁止。须至碑者，乾隆二年三月日立。新增。乾隆八年，徐益恭以浚湖为由谋垦，邑人王叔扬等控，藩宪潘飭县禁止。二十一年，陈洪芳以育婴堂为由谋垦，邑人王化玉等控，府宪兴委姚邑令李、县令柴会勘划复。四十五年，胡学海等垦种，邑人夏廷一等控，县令邓云龙划复永禁。《嘉庆志》。旋以世远年湮，石碑模糊，复有掘坝开垦之弊。同治七年，邑人夏春台等呈，令王嘉铨出示严禁。为出示严禁事，据耆民夏春台等呈称，十三都虞、人等号粮田三千七百余亩，全赖渚湖之水灌溉承荫，因湖水下注故在鲍岙湖口，向筑溜水石坝蓄水灌溉。雍正十三年间，因虞民希图开垦高阜涨地，致湖水尽灌新田。控奉各宪，飭委山、上两县勘明禁垦，于乾隆二年间勒石永禁在案，今因世远年湮，石碑模糊，无知愚民仍有掘坝开垦，妨害粮田，兹耕种在即，该坝水利攸关，为此黏呈奉宪禁碑原底，联名公叩，出示严禁等情前来，据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严禁，为此示仰该处民人等知悉，尔等须知水以荫田，坝以蓄水，一经掘坝开垦，粮田乏水灌溉，湖水仍难留蓄。自示之后，倘敢故违，许该衿民人等，指名稟县，以凭究惩云云。光绪三年，坝复被掘，经夏春台等修复控县，县令唐煦春谕令照常蓄溜，毋得更改。新纂。

椿湖 按：“椿”当作“椿”，旧志俱误。在十三都。周二里，流注渚湖，溉田七顷。《万历志》。按：当云从渚湖流注。即渚湖之旁流。《嘉庆志》。

黄湾湖 在县西南四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四都，郑家湖边。长三里，溉田十余顷。《万历志》。今废。新纂。

郎家湖 在十四都，成功峤右，两山之中。周一里，其源甚浅。《万历志》、《嘉庆志》。

池湖 在县西南五十里。周七十余亩。嘉泰《会稽志》。在十四都。周二里，溉田六顷。《万历志》。

四角湖 在县西南五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四都。一名竹衢湖，长五里，溉田三十顷。《万历志》。

法华湖 在十四都。一名江家湖，一名清湖，在浮来庙前。又名庙湖。《万历志》。

人字湖 在十四都，落场埠侧。形如人字，故名。新增。案：《万历志》谓“法华湖形如人字”，今查法华、人字截然两湖，不当混合为一。

双碁湖 在县西南五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四都。两山对峙，中有小陂，三岸皆石山峻坡。或云山形如旗，当称双旗。《万历志》。周一里，溉田十顷。《嘉庆志》。

前灶后灶湖 在十四都。一山而前后两湖，故名。郭志云：即双旗，误。

周二里，溉田二十顷。《万历志》。前湖周一里，溉田十顷。后湖周二里，溉田二十顷。《备稿》。

郑家湖 在十四都。环一亩，地势高仰，无水灌田。又一在十八都。《万历志》。

赤岷湖 在县西南五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四都。一云勅岷，南至冯处湖，西至桥，北至路，长二里，止灌近田。《万历志》。

断江湖 沿山为渠，长可二里，广十丈，以荫两岸之田，北出龙潭山。《万历志》。

沐憩湖 在十五都。昔有人沐此而憩，故名。后倚金家山，上受龚岙山之水，环八十余亩。界为三区。无出口。内有纳粮塘计二十亩八分。有小山二，名独山、庙山。湖外龙山坝一带，坝外即曹娥江。《万历志》。

前厉湖 在十六都。计六亩九分六釐八毫，溉田三顷。明隆庆二年，沙塞二亩。中有木桥，有五圣庙。《万历志》。案：嘉泰《会稽志》有萌厉湖，云在县南四十里。万历以来，诸志均无之，疑前厉即萌厉，传写之伪。新纂。

蚌湖 在县南四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六都。形长而弯，计四亩一分九厘，溉田二顷。《万历志》。

分家湖 在十六都。即太平湖，在太平山下。受泉水，其形似河。计一十二亩。《万历志》。在圆山下。《嘉庆志》。

铜山湖 在十七都，铜山下。湖内阔而外山拱峙，计六十亩，溉田六百余亩。《万历志》。《备稿》云，《嘉庆志》作铜湖，从《万历志》也，后又载铜山湖，从府志也。重出，今改正之。互见《山川》。

山庄湖 在十七都季岙，计三亩五分，溉田八十亩。《万历志》。

主山湖 在县南四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七都，广一百余亩。旧志：周二里。东西皆田，南北倚山，塘堤种柏。溉田一千三百余亩。《万历志》。

周家湖 在县南四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八都。计三亩。旧志云：周一里，溉田四顷。《万历志》。

李家湖 在县南四十里。嘉泰《会稽志》。在十八都。旧志云：周一里，溉田四顷。《万历志》。

西溪湖 在二十一都，距县西南三里。周七里，溉田二千余亩。宋戴令延兴为堤七里以障之，又名七里湖。庆历中，将湖利归学，为养士之费。绍兴初，割三分之一给功臣李显忠为牧马地，显忠挟功兼并，仅以缗钱七百归学。迨宋末，民私其田，辄献之福王邸，旋籍入太子宫，供输租税。入元，豪民肆侵湖，尽为平陆。至正间，林尹希元谓此湖当复，条议不可，废者五。议曰：昔苏文忠公言杭之有西湖，如人之有眉目，其不可废者五。愚谓上虞之有西溪湖，

如人之有脏腑。三十六溪导其源，东西二泾承其委。人无脏腑，何由以生。其不可废者亦有五。窃观西南溪涧之水，盘旋交曲，注入于湖，达于运河。溉上官、孝义、娥眉三乡之田，包纳湖面三千七百亩有奇。荫田供税全赖湖水畜积，若雨不时降，则民拱手以视禾稼之焦枯耳。此湖之不可废者一也。虞邑南踞群山，北面大海，东倾姚江，西抵曹娥，地势高仰，河渠东流，其水易涸。若以湖为田，遇旱则沟港断流，农民坐以待毙，是官常亏赋，民常告饥，公私悉系于是。此湖之不可废者二也。虞之四垂，其在西南地势高，东北地势下，为诸大川之所会。华渡、孟宅诸畝，其地甚洼。方春积雨连朝，则浩淼泛涨，奔溃莫御。平原之野必致冲激荡决之患，且有啮堤崩岸之虞。及天一霁，则水之既去者不可复留，而病涸矣。惟为堤以防其渗漏，置闸以时其启闭。旱则决水以灌田，涝则导水以入江。庶积水汪洋，永藉沾渥之休。禾黍登场，咸乐平康之福。此湖之不可废者三也。西南一境多大山深谷，砂瘠土饶，盖藉湖内掩淤泥、划草芽，以为种植之本。若以湖为田，农夫必无所取，畝亩何从得饶。所谓霏而田畴，淤而泥涂，翠浪千里，玉粒如峙，炊粳酿秫，既甘且旨者，无复可望。此湖之不可废者四也。傍湖窳人家，无粒食之储，惟赖入湖采取鱼虾、贸易钱米以资口食。若以湖为田，鱼虾既不蕃息，穷民无可采取，是犹扼喉吭而夺之食，生意微矣。此湖之不可废者五也。治平（当作淳熙）中，徽国朱文公与观文殿学士孙邦仁、宣教郎主官建昌军孙应时友，游始宁尝过访焉，见西溪湖山水之胜，遂寓其家，注书考证讲学于西溪湖上。后提举浙东，因而浚治，虞人德之。迨元豪民嗜利，尽以为田，大失水利。至正壬辰，希元出史馆来尹兹邑，见夫湖左痺而右仰，葑蕀之所湮，污淖之所淤，秋冬之交，则为刍牧之场、支便之径。时摄郡判李推官钱会总浙闽都元帅，提兵平饶信盗，驻庆元道出于虞。父老遮拜道左，具述其事闾切，即日成文书，希元亲往白丞相府，可其议。然又不敢轻妄也。博访通邑士夫先达耆老，谘諏林壑宿儒闻人，按图合说，倚山接水，率循汉唐旧迹。西自古源院，亘眠牛山后而止焉，则南岙瑞象诸水，可西入湖矣。南自古源院对前村，由横河港泥桥而止焉，则东西二溪、象田诸水，可南入湖矣。东自泥桥沿至半湖祠、荒塔港、东山头而止焉，则水可泄东西泾而通运河矣。北自东山头沿至诸家葑、甌底山、虞家沟而止焉，则水可泄华渡口而通孟闸矣。或以为湖不必尽复，惟择洼者因势以浚之，则水可以畜而湖之名不废，税易足供而民力可省。殊不知湖之复所以壮一方之胜，岂琐琐于涓滴之间而已耶。夫土地者，天子所有而农者奉耕，出其什一之税以供上。湖复则田废，田废则无其税可也。分田定赋，额有正办。虞壤褊小，有未经插量，民得开垦私相占植者。有诡名寄户、飞隐走贴，虚增涨并之弊者。有堙塞荒废、低洼溺患，改筑为围者。凡此皆法不容纵，可以抵易补还。则征科有据，常赋不亏，而民无失业之怨。夫大禹平治水土，而畝浚沟洫咸尽力其在。成周稻人掌稼下地，

而瀦防遂列，悉定制焉。然则今西溪湖之复，希元非敢利斯民之德而为之也，不忍斯民之困于焦釜云尔。且有赋以纪其风物。赋不录。明仍元旧，升田输税者久之。嘉靖二十三年，知县陈大宾力图恢复，甫经始，被征而寝。万历十六年，知县朱维藩毅然以复湖为已任，邑人京兆尹陈絳有复湖议。议曰：上虞建邑自秦汉，其自百官而迁治今所，则始于晋泰康中。顾其地势高仰，河流倾侧，霖雨暴涨则直泻姚江，一经亢暘则三农束手。议者恒苦于水之不足，而不知一邑之水自足以供一邑之用，所以处置水利者有未悉耳。邑之西南古有西溪一湖，合三十六溪而为瀦，其源不为不长。亘七里为塘，其区不为不巨。灌四都三乡而为用，其承荫不为不广。且山川所聚即风气所凝，风气所凝即人材所毓，即使雨暘时若，旱涸无忧。而西南水土长生之地，汪洋浩荡，汇为巨浸，亦可以储精气之美而资人文之盛。此与杭之西湖、越之鉴湖均为一方胜概，而系与民生则尤要者也。故有是邑即有是湖。古人建制非无深意，而宋之末偷安重臣驻牧，元政不纲，扈臣逐利，以致纷纷佃占，而此湖遂废为田。自此湖废，而诸溪之水无所归，泛滥而横溢矣。自溪水无所归，而运河之源湮，河流易竭矣。自河流竭，而农苦于灌溉，旅困于舟楫，嗷嗷载道途矣。水浅而土瘠，风散而气漓，而人材之钟美者亦因以寡矣。家鲜盖藏，仕乏卿相。东视姚江，西视山会，乃我独处其陋，非人则然，地形实使之也。元长林先生希元来令吾邑，慨然兴思，谓此湖决不可废。于是咏湖有赋，复湖有议。赋以赋此湖之风物，议以议此湖之利病。虽一时未克举行，实万世之长策有在于是。且冀后世复有长林，则此议不为空言耳。我国家隆^①兴，悉取天下之田而籍之。而时当草昧，无能为之建白，使此湖一仍元旧升税为田，而莫可谁何。至嘉靖二十三年，江陵陈侯大宾莅虞，询咨民瘼，因知其故。方图规复而以行取不果。然当时父老之所讲求，十已备其四五。后升总宪复恢前议，移文董成，而以乔迁未竟。然当时父老之所规画，十已备其六七。要其所以将称而未克有成，非多议论论少成功，亦机会之不逢耳。盖邑中田有定额，赋有定数，而复田为湖，则田不容不为之抵补，不容不为之处分。见今履亩丈量清厘夙弊，凡势豪之所侵占，奸胥之所飞洒，咸登册籍。故以今日之所赋，而较诸前日之旧额，所溢之数，奚啻千数。今即弗夺其田，听其纳价而升税，或以荒闲湖田从便抵补，无不可者。向时湖田之价极贵者，不过三两。而此湖之成旱涝无虞，则为膏腴上田，岁有常收，价当倍值，即酌宜加派，人情亦无不乐予者。此湖地形如釜，淫雨弥旬，溪流群注，而低洼之田漫焉，淹荒十无一收，徒赔粮税。以其所纳之价抵此湖田之直，即人情宜无不乐取者。夫为可为于可为之时，与为不可为于不可为之时，此其事相半而功相倍也。苏子有言：古之所谓从众者，非从众多

①本志木刻底本为“龙”疑是音之误，改“隆”

之口，从其所不言而同然者，乃真从众也。即此复湖之举，非无众口不齐，然成天下之事，在权利害之实。利苟可兴而或不胜其害，则无如兴。害苟可除而或不胜其利，则无如除，二者较若观火。若千万世之利或以一旦畏难而遽止，则千万世之业隳矣。亿兆人之利或以一人私意而摇夺，则亿兆人之望孤矣。夫可与乐成，难与虑始，凡民之情，大抵皆然。而不有一劳则无永逸，此立功之士所以抚机而投会也。白乐天浚西湖而其名与西湖并流，孔愉筑鉴湖而其名与鉴湖并著。有能继二公之后，立二公之绩，则此名与此湖岂不永永无极也哉。朱以成田甚久，恐有梗议者，不得已而以丈出上妃、白马、夏盖湖诸逸田及十二都隐地补之，以塞众口，筑堤建闸，修浚诸港，而湖始复，然识者犹以不得还其故址为憾云。详具朱自记及姚江大学士吕本记、山阴徐渭记。朱记曰：方今属内守土吏疇，不以奉扬德意周咨民隐为亟，然每至于兴革之大者，辄相与阁手而不敢取置一厝。何以故？诚重之也。万历壬午，余受命宰上虞，适岁事入覲。癸未春旋，徂夏弗雨，民以旱告。则合境内荐绅及于士庶，遍禱于山川群祀，得雨弗洽。则为之环视而叹曰：邑故有西溪湖储众山之水，为负郭三乡利，乃今湮塞，不可复兴。遂稽往牒，得湖之兴废颠末。于是率吏士、耆老往寻湖源，周回四顾。又得前令见吾陈先生昔所规画，于是上其事于郡及抚按，藩臬监台诸公咸报可，乃决策步自湖山之麓，为湖东界。折而北至郑家堡，为湖北界。由北而西至龙舌嘴、前村、高阜，为湖西北界。由西而南至长港埭，为湖南界。直长九百二十七弓，广损三分之一，周回共计一千七百五十二丈，内复湖之田总计一千六百二十六亩。第田故有赋，缺孰与补？田故有值，夺孰与偿？因检诸额册，得丈出夏盖、上妃、白马三湖诸逸田五百余亩，及十二都隐地九百余亩。既补且偿，原额仅足。遂卜日諏众祭告而举事。先筑塘，每里递计一丈二尺，高广有则，界限有址。又相度其地之远近，以为难易。难者先倡，易者从焉。给谷以资饷，不旬月功乃竟。凡塞诸水口七道为之港，以通水源。则西接南岙诸溪，南引东西两溪，竖坊以为表，按成议也。为之闸以防畜泄。在北为郑家闸，在南为龙舌闸，责里递以为守，俾勿坏也。建官厅一所，以备驻节，扁曰“复古”，志厥初也。嗟夫，天下事建议非难，主之难。任事非难，成之难。是役也，上得当津者主之弗摇，下幸斯民之相与，信而赞其成也，岂一手一足之烈哉。嗣予吏兹土者，能次第修举，尽复古昔之盛，余有待也。或曰虞邑山羸水浊，堪舆家盖讳言之。今湖复，而西南境上，汪洋澄彻，可以回风气，培地脉，昌文运，将从此始日者。倘徼惠而符焉，无委口于余一人，则厚幸矣。吕记曰：粤稽《舆地志》，上虞邑治西南三里，有西溪湖。中通九十九港，昔令戴延兴筑堤七里捍水，又名七里湖，溉田二百余顷。宋庆历中，湖之利归于学，备养士之资。绍兴初，割三之一给功臣李显忠牧马，显忠挾勋并据，仅以缗钱七百归学。宋末民私其田以为己业者，辄献之福邸内附，后籍入太后官，供输